

JJ202406011

周口师范学院

学生宿舍公寓独立感烟报警器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中标公司：郑州兰盾电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甲方全称：周口师范学院

法定代表人：张宝强

住所（营业执照）：河南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中段6号

纳税人识别号：1241 0000 4185 8546 41

乙方全称：郑州兰盾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玉玲

住所（营业执照）：郑州=七西苑陵街16号9层900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1040374673363X2

周口师范学院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学生公寓独立式感烟报警器系统建设项目实施采购，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伍仟元整，即：¥1635000.00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中标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合同金额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4G 独立式感烟、感温探测器	海康威视 NP-FY300-4G	台	5917	130	769210
2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海康威视 NP-FCT100 (LAN-E)	套	13	2000	26000
3	宿管信息显示报警面板	瀚海博恩 BN-2100P	台	19	3500	66500
4	4G 火灾手动报警按钮	海康威视 J-SAP-HK1104	台	309	350	108150
5	4G 火灾声光报警器	康威视 HK-SG-1124	台	309	350	108150
6	全彩室内 LED 屏	强力巨彩 Q1.2H	项	1	80000	80000
7	智能 LED 解码播控器	卡莱特 X6	套	1	15000	15000
8	无线数显液位表（含 4G 流量卡）	海康威视 NP-FSC210-4G	套	11	1500	16500
9	无线数显压力表（含 4G 流量卡）	海康威视 NP-FSC200-4G	套	80	1400	112000
10	智慧消防平台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FireProtection	套	1	140000	140000
11	巡检点	海康威视 NP-FRC100	个	2000	25	50000

12	手持式巡检终端（含 4G 卡）	海康威视 DS-MDT006/128G/PTT/GLE	台	6	4000	24000
13	服务器	浪潮 SA5280M6	台	1	38000	38000
14	消防管理终端	联想启天 M455	台	2	4400	8800
15	4 联操作台	鑫跃腾 4 联操作台	台	1	6000	6000
16	消防系统数据对接	定制	项	1	10000	10000
17	汇聚交换机	华三 S5500V2-28C-EI	台	1	9000	9000
18	消防控制室改造	定制	项	1	35000	35000
19	UPS 电池	易事特 12V100AH	块	8	1150	9200
20	UPS 主机	易事特 EA903H	台	1	3490	3490
总价（大写）：壹佰陆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1635000.00						

注：合同价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及各种配件和线材、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乙方人员差旅费用、质保期内运维等全部费用。

二、货物（设备）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 交货时间、地点：乙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并完成安装调试。如遇不可抗力或施工条件限制可适当延长交货期，交货期延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2. 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4. 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商品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5. 质保期内，设备生产厂家每年对产品进行投保并提供保险单号，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4000 万元，因设备故障导致初期火灾预警不及时，产生的损失经相关部门鉴定后依据保险进行赔偿。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有使用过的全新（包括零部件）商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

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应满足甲方的要求、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详细的技术规格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1.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进行免费安装调试，保证其正常投入运行。

2. 货物（设备）安装调试要遵守甲方管理规定，注意文明言行，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因安装、调试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经济纠纷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 甲方负责乙方安装调试期间与校内其他部门的协调。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达到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五、货物（设备）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1. 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货物（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 货物（设备）使用单位应在货物（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甲方提出货物（设备）验收申请。

3. 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六、付款结算方式、时间、付款条件及付款方法：

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约定供货，货物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验收通过并运行六个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即：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1553250.00元）；第一年售后服务合格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即人民币叁万贰仟柒佰元整（小写：¥32700.00元），第三年售后服务合格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即人民币叁万贰仟柒佰元整（小写：¥32700.00元），第五年售后服务合格完成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1%即人民币壹万陆仟叁佰伍拾元整（小写：¥16350.00元）。

2.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 资金支付申请书；2) 由需方签字的验收报告；3) 增值税税务发票。

3. 付款方式：供应商填写《资金支付申请书》、开具抬头为用户的普通发票，并送交用户；用户填写《验收报告》，供应商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验收报告》由采购人支付货款。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7 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物品（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款总值 30%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七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根据合同标的和履行的情况不具备更换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货物）合同款总值 30%的违约金，并按二种商品之间差价的二倍金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3.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 本项目货物（设备）的质保期 5 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负责运行维护，免费负责设备维修、电池更换、4G 卡流量保障等，保证网络运营稳

定、信号区域全覆盖、优良达 100%，报警不延迟。设备发生故障后，乙方技术人员 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解决问题（特殊情况下未能解决问题要采取替代措施），如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乙方无条件同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不受由于使用了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包括技术）而引起的对任何第三方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侵权。

2. 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甲方于上述指控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此事，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九、特别约定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采购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 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招标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设备技术规格
2. 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

甲方：周口师范学院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方式：

乙方：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张仲飞

联系方式：18039225396